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青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州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青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大力践行国家“互联网+”、“四化融合”战略，增强青州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就“智慧青州”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青州”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11月19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青州市人民政府

青州市是中国山东省潍坊市下辖的一个县级市，辖12个镇、街道和1个经济开发区，面积1569平方公里，人口91.8万。先后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是山东30强、全国百强之一。201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47.9亿元，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7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亿元。

因此，甲方青州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青州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预计投入1.5亿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云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潍V青州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项目根据实际规划，以具体合同为准。

2、智慧青州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1）甲方根据山东省和青州市建设要求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对基础建设的投入；（2）乙方对运营类项目进行投融资；（3）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申请专项扶持资金或向社会机构申请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多渠道解决项目投融资问题。具体项目投融资额度及实施以相应项目具体合同为准。

3、乙方依据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要求以及国家倡导“社会资本参与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 模式”指导精神，以“潍坊城市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以“潍 V-智慧青州服务平台”为依托，打造政府管理平台，创新政府融资平台，推进智慧青州规划、建设以及后期“城市宝”平台的运营维护。

4、乙方以自身领先的行业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经验与资源，科学规划各系统，全面提高“智慧青州”的建设质量和社会效益，并积极为青州引进智慧城市上下游企业。

5、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青州”项目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6、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青州”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并整合山东地区的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平台，进一步扩大城市宝业务的推广和应用，推进政府数据开发，运营政府数据，加快实现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青州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智慧青州”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1.5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

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合作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州市人民政府《“智慧青州”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